香港消防控制組職員會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Control Staff's Union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P. O. Box No. 74552



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諮詢

香港消防控制組職員會乃香港消防處調派及通訊組之職系工會,本會會員全部為紀律部人員,主要駐守於消防通訊中心、流動指揮車及機場搶救指揮室,職責包括接收市民緊急召喚/火警危險投訴/一般查詢、調派適當消防車/救護車/滅火輪前往現場、大型事故現場協調等工作。

對於早前公務員事務局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諮詢,本會意見如下:

1 對於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大方向,本會表示贊成。惟對該諮詢建議之內容,表示失望。

2 經驗傳承

隨著各紀律部隊專業化,賣的不再是勞力,而是實力。實力的其中一個最 重要的來源正正就是經驗的累積。以消防通訊中心為例,即使不斷繼續開 發新的調派系統,經驗仍然是工作上最重要的其中一環。延長服務年期, 可促進經驗累積及傳承。

3 訓練成本

由招聘到訓練、到位後的經驗累積,花費不少,以往一般紀律部隊人員平均工作年期為三十多年,但隨社會變化、學歷通漲等問題,現在一般大學畢業後甚至累積了幾年私營市場工作經驗才入職,一般只能服務二十多年; 反而紀律部隊日趨專業化,訓練成本不斷提高。延長服務年期,可乎合經濟成本效益。

4 解決三十年後問題

以當局建議中,最廣泛受影響及最明顯效果就是提高新入職人員的退休年 龄,但以平均每名公務員工作約三十年計算,所解決的是三十多年後的問 題,延長服務年期的成果,要等待三十多年才能體驗,這相信並非有效解 決問題的方案。

5 現職人員

當局諮詢建議中,未有顧及現職人員,我們建議現職人員(尤其公務員公積 金計劃人員)應有權選擇延長服務年期。

6 馬房文化

當同事(尤其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入職人員)大多數均有意向延長服務年期, 而大部分的決定權均落在部門/上司身上,很容易造成馬房文化。

7 後來者更優越

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入職人員,對於福利待遇不及較他們先入職的退休金計劃人員,又不及較遲入職的新聘用人員(多五年工作權),有如被遺棄的一群。

8 紀律部隊人員

整體方案並未有為紀律部隊人員設想,正如 3.3.4 段所述,「考慮到在強制性公職金條例下,強制性公積成員可在年滿 65 歲時以一筆過的方式提取強制性公積金的累算權益,以及我們所收集到的普遍意見,我們建議自未來一個日子起,將新入職的文職職系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提高五年至 65歲」,當局相當貼心為文職人員著想,無縫地退休及領取累算權益,那紀律部隊,同樣是公務員,又有否為我們設想,設有這個無縫安排呢?另一方面,當局建議方案中的紀律部隊人員 57歲後每年健康狀況及工作表現評核,才可工作至 60歲。若純粹字面解說,「健康狀況及工作表現上時表現評核,才可工作至 60歲。若純粹字面解說,「健康狀況及工作表現」或對紀律部隊獨有的,文職人員亦會健康/工作表現出現問題,但方案只針對紀律部隊人員訂下繼續服務的條件;再者,現行的已有醫務委員會/紀律處分等程序處理「健康狀況及工作表現」有問題的公務員,亦不限於需要延長服務年期的公務員,而是包括所有公務員。即使紀律部隊對體能有一定要求,我們相信用人唯才、知人善用乃管理團隊之最基本原則,經驗在團隊亦非常重要。

同時,當局方案中,新入職紀律部隊人員未能與文職人員看齊,工作至65歲,甚至將本來的5年退休年齡差距拉闊至8年,損失了8年的工作權,對退休福利的計算亦需考慮。

9 配合社會及人口政策

隨著人口老化、平均壽命延長、遲婚等,均對社會造成一定壓力,勞動人口的比例更為重要,縱使年屆55但仍有心有力,希望以經驗為專長服務社會,但機會卻被剝奪,基於紀律部隊工作的獨特性,又難以在外找到相類似的工作,被迫成為被社會供養的一群,對員工、對部門、對社會都是三輸的局面。

10 人生/家庭計劃

工作穩定、妥善人生/家庭計劃,可謂公務員一般的合理期望。除了工作性質外,他們放棄了外間的雙糧花紅佣金獎金,加入公務員團隊,為的其中一項就是穩定性。有穩定的工作、收工,才可為自己的將來和家庭作預算和計劃,當局方案中在臨近退休才申請延期,才知自己何時退休,就正正打破了員工的穩定性。

11 現職人員的選擇

基於種種因素,我們建議可仿效80年代,無條件讓現職人員有權重選一次退休年齡,讓員工/部門均有更佳預算、又可避免馬房文化。

12 具體方案

由於當局建議方案,甚為空泛,未有具體內容,更遑論細節。我們期望當局可盡快推出一個既能為紀律部隊設想、又可讓現職人員有權選擇延長服務年期,而且有具體內容的建議方案,並充分諮詢各職工會組織。

香港消防控制組職員會工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